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2年6月2日 星期六

B19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重庆实业 公告编号:2012-14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30日,公司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12年6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钟飞女士由于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东进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借款转增资本公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沈东进、孙卫东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2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股东借款转增资本公积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15)。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信息披露备忘录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沈东进、孙卫东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2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12-16)。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总额度3.2亿元开发贷款的议案》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嘉公司”)目前正在进行“中房·瑞致小区”项目的开发,为弥补项目开发资金缺口,保障项目开发计划如期实施,兆嘉公司向建设银行长沙湘江支行申请总额度人民币3.2亿元的开发贷款,期限3年以内,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本次开发贷款由兆嘉公司以下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长期用2011年字第046744号、长期用2011年字第046745号、长期用2011年字第046740号、长期用2011年字第046747号、长期用2011年字第046748号。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与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0年至2011年,我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兆嘉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兆嘉陆续向我公司借款138,745,596.10元、4,000,000.00元、120,000,000.00元、9,000,000.00元、16,725,709.48元(以下简称原借款协议)。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兆嘉公司尚未偿还我公司借款本金合计288,471,305.58元。

为支持兆嘉公司“中房·瑞致小区”项目的开发,确保兆嘉公司开发贷款3.2亿元顺利获得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贷审会”的审核通过,我公司拟向兆嘉公司股东借款转增资本公积9600万元,同时向兆嘉公司提供借款2400万元。

为明确兆嘉公司与兆嘉公司之间债权债务关系,我公司与兆嘉公司签订《借款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对借款本金为138,745,596.10元的原借款协议,我公司将其中原4896万元借款本金转让给全资子公司上海中住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由于上海中住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向兆嘉公司股东借款转增资本公积,将其中原4704万元用于兆嘉公司转增资本公积,自兆嘉公司转增资本公积之日起,借款本金变为42,745,596.10元,其余四份原借款协议中的借款本金不变。

2、借款期限修改为至兆嘉公司偿还建行长沙湘江支行“中房瑞致小区”一期项目开发贷款后一年内,经我公司同意,兆嘉公司可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金。

3、借款利率修改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基础上上浮40%,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自调整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上浮40%。

4、计息方式:按日计息,按年计收复利,借款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兆嘉公司可按年支付借款利息,按年支付借款利息的,不计收复利。经我公司同意,兆嘉公司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金的,归还本金的同时结清相应的利息。

5、本协议生效条件为兆嘉公司实际取得建行长沙湘江支行“中房瑞致小区”项目一期开发贷款的日期,生效日期为建行长沙湘江支行向兆嘉公司发放第一笔“中房瑞致小区”项目一期开发贷款的日期。

6、其他条款仍按原借款协议执行。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沈东进、孙卫东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项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2011年1月和2012年1月,兆嘉公司向中房集团签订借款协议,向中房集团借款10000万元和2000万元。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以前,兆嘉公司尚未偿还中房集团借款本金合计12000万元。

为支持兆嘉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嘉公司”)“中房·瑞致小区”项目的开发,确保兆嘉公司开发贷款3.2亿元顺利获得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贷审会”的审核通过,中房集团向兆嘉公司股东借款转增资本公积2400万元,同时向兆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600万元。

为明确中房集团与兆嘉公司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兆嘉公司拟与中房集团签订《借款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10000万元借款协议

借款本金 自其中7676.000000元整 ¥24,000,000.00 冲增资本公积之日起,借款本金变为柒仟陆佰万元整。

借款利率: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基础上上浮40%;

还款方式:按日计息,按年计收复利,一次性还本付息。

借款期限:到兆嘉公司偿还项目开发贷款后一年内;

其他条款仍按原借款协议执行。

2、2000万元借款协议

将第三条“利息自放款之日起计算,按月计息,借款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变更为“按日计息,按年计收复利,一次性还本付息。”

借款期限:到兆嘉公司偿还建行本项贷款后一年内。

其他条款仍按原借款协议执行。

上述两个协议修改后内容 除原10000万元借款协议本金变为7600万元一项外,均生效条件均为兆嘉公司实际取得建行贷款,生效日期为建行第一笔放款日。

公司独立董事刘红宇、李树、刘洪跃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明确中房集团与兆嘉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实施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应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1年度借款利息21,363,672.34元转为借款本金的议案》

根据《信息披露备忘录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沈东进、孙卫东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2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12-18)。

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2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17)。

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17)。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以股东借款 转增资本公积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嘉公司”)按照出资比例 80% 以股东借款转增资本公积9600万元,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房集团”)按出资比例 20% 向兆嘉公司以股东借款转增资本公积2400万元。

由于中房集团是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所以本次对兆嘉公司的股东借款转增资本公积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兆嘉公司以股东借款转增资本公积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中房集团是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房集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广顺南路38号创想大厦8层,法定代表人沈东进,注册资本138,086.50万元,经营范围:国内外房地产综合开发(含土地开发)与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用与工业建筑(含高层建筑、总承建、建筑装饰等)。

三、兆嘉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兆嘉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10日,2008年12月我公司实施定向增发,兆嘉公司作为被认购资产置入我公司,定向增发完成后,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住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住”)持有兆嘉公司51%股权,我公司持有49%股权。

2010年6月,为融入资金,加快项目开发进程,经我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出资14,451.2275万元对兆嘉公司增资扩股,持有增资后的兆嘉公司20%的股权。

2011年11月,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公司放弃兆嘉公司2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兆嘉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中房集团。

目前兆嘉公司股权结构为:上海中住40.8%,我公司39.2%,中房集团20.0%。

兆嘉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	81534.52	54755.47	26779.05	0	-438.80
201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81312.68	54717.74	26594.94	0	-184.00

二、兆嘉公司向股东及股东下属企业借款情况

2010年至2011年,兆嘉公司与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住汇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智”)签订借款协议,陆续向我公司借款总计28847.13万元。

2010年1月和2012年1月,兆嘉公司与中房集团签订借款协议,向中房集团借款10000万元和2000万元。

截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召开前,兆嘉公司向股东及下属单位借款总额为51407.37万元,其中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兆嘉公司提供借款合计39407.37万元,占股东借款总额的76.66%,中房集团对兆嘉公司提供借款合计12000万元,占股东借款总额的23.34%。

四、股东借款转增资本公积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我公司的影响

兆嘉公司正在进行“中房·瑞致小区”项目开发,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项目一期《施工许可证》,经测算,项目一期尚需存在资金缺口约为3-3.5亿元,为筹集项目开发资金,兆嘉公司向建设银行长沙湘江支行申请总额度人民币3.2亿元的开发贷款,期限3年以内,为满足银行方面提出的贷款条件,确保兆嘉公司开发贷款3.2亿元顺利获得建设银行“贷审会”通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公司拟向兆嘉公司按照出资比例80%以股东借款转增资本公积9600万元,中房集团按出资比例向兆嘉公司(以股东借款转增资本公积2400万元)。

兆嘉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本次对兆嘉公司以股东借款转增资本公积能够帮助兆嘉公司实现融资,满足项目开发资金需求,也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的实施。

五、支持兆嘉公司“中房·瑞致小区”项目的开发,确保兆嘉公司开发贷款3.2亿元顺利获得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贷审会”的审核通过,我公司及中房集团按出资比例对兆嘉公司以股东借款转增资本公积12000万元,中房集团按出资比例对兆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000万元(事项详见2012-16号公告)。

为明确我公司与兆嘉公司、中房集团与兆嘉公司之间债权债务关系,我公司和中房集团与兆嘉公司分别签订《借款补充协议》,就相关债权债务事宜进行了约定(事项详见2012-14号公告)。

六、兆嘉公司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中房集团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2年1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兆嘉公司与中房集团签订借款协议,向中房集团借款2000万元。

2012年6月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房集团对兆嘉公司以股东借款转增资本公积2400万元,提供财务资助60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红宇、李树、刘洪跃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对兆嘉公司以股东借款转增资本公积有利于兆嘉公司实现融资,满足项目开发资金需求,符合企业正常经营管理需要,其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股东借款转增资本公积,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住地产管理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实施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重庆实业 公告编号:2012-16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一)对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的财务资助

1、2012年6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我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嘉公司”)按照出资比例 80% 提供财务资助2400

万元,兆嘉公司另一股东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房集团”)按出资比例 20% 提供财务资助600万元。

2、我公司与兆嘉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陆佰万元(小写金额:¥6,000,000.00)。

借款用途:借款专项用于兆嘉公司“中房瑞致小区”一期项目开发。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至兆嘉公司偿还建行长沙湘江支行“中房瑞致小区”一期项目开发贷款后一年内,经我公司同意,兆嘉公司可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金。

借款利率和计息:借款利率为在国家规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按调整后的利率上浮40%。利息自放款之日起计算,按日计息,按年计收复利,借款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3、中房集团与兆嘉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陆佰万元(小写金额:¥6,000,000.00)。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至兆嘉还清中房瑞致项目一期项目建设银行贷款本息后一年内。

借款利率和计息:借款利率为在国家规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40%,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按调整后的利率上浮40%。利息自放款之日起计算,按日计息,按年计收复利,借款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兆嘉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10日,2008年12月我公司实施定向增发,兆嘉公司作为被认购资产置入我公司,定向增发完成后,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住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住”)持有兆嘉公司51%股权,我公司持有49%股权。

2010年6月,为融入资金,加快项目开发进程,经我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出资14,451.2275万元对兆嘉公司增资扩股,持有增资后的兆嘉公司20%的股权。

2011年11月,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公司放弃兆嘉公司2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兆嘉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中房集团。

兆嘉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	81534.52	54755.47	26779.05	0	-438.80
201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81312.68	54717.74	26594.94	0	-184.00

三、董事会意见

兆嘉公司正在进行“中房·瑞致小区”项目开发,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项目一期《施工许可证》,经测算,项目一期尚需存在资金缺口约为3-3.5亿元,为筹集项目开发资金,兆嘉公司向建设银行湖南分行申请总额度人民币3.2亿元的开发贷款,期限3年以内,为满足银行方面提出的贷款条件,确保兆嘉公司开发贷款3.2亿元顺利获得建设银行“贷审会”通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公司拟向兆嘉公司按照出资比例80%以股东借款转增资本公积9600万元,中房集团按出资比例向兆嘉公司(以股东借款转增资本公积2400万元)。

兆嘉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本次对兆嘉公司以股东借款转增资本公积能够帮助兆嘉公司实现融资,满足项目开发资金需求,也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的实施。

五、支持兆嘉公司“中房·瑞致小区”项目的开发,确保兆嘉公司开发贷款3.2亿元顺利获得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贷审会”的审核通过,我公司及中房集团按出资比例对兆嘉公司以股东借款转增资本公积12000万元,中房集团按出资比例对兆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000万元(事项详见2012-16号公告)。

为明确我公司与兆嘉公司、中房集团与兆嘉公司之间债权债务关系,我公司和中房集团与兆嘉公司分别签订《借款补充协议》,就相关债权债务事宜进行了约定(事项详见2012-14号公告)。

六、兆嘉公司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中房集团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2年1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兆嘉公司与中房集团签订借款协议,向中房集团借款2000万元。

2012年6月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房集团对兆嘉公司以股东借款转增资本公积2400万元,提供财务资助60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红宇、李树、刘洪跃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对兆嘉公司以股东借款转增资本公积有利于兆嘉公司实现融资,满足项目开发资金需求,符合企业正常经营管理需要,其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股东借款转增资本公积,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住地产管理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实施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重庆实业 公告编号:2012-16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一)对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的财务资助

1、2012年6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我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嘉公司”)按照出资比例 80% 提供财务资助2400

万元,兆嘉公司另一股东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房集团”)按出资比例 20% 提供财务资助600万元。

2、我公司与兆嘉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陆佰万元(小写金额:¥6,000,000.00)。

借款用途:借款专项用于兆嘉公司“中房瑞致小区”一期项目开发。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至兆嘉公司偿还建行长沙湘江支行“中房瑞致小区”一期项目开发贷款后一年内,经我公司同意,兆嘉公司可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金。

借款利率和计息:借款利率为在国家规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按调整后的利率上浮40%。利息自放款之日起计算,按日计息,按年计收复利,借款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3、中房集团与兆嘉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陆佰万元(小写金额:¥6,000,000.00)。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至兆嘉还清中房瑞致项目一期项目建设银行贷款本息后一年内。

借款利率和计息:借款利率为在国家规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40%,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按调整后的利率上浮40%。利息自放款之日起计算,按日计息,按年计收复利,借款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兆嘉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10日,2008年12月我公司实施定向增发,兆嘉公司作为被认购资产置入我公司,定向增发完成后,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住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住”)持有兆嘉公司51%股权,我公司持有49%股权。

2010年6月,为融入资金,加快项目开发进程,经我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出资14,451.2275万元对兆嘉公司增资扩股,持有增资后的兆嘉公司20%的股权。

2011年11月,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公司放弃兆嘉公司2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兆嘉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中房集团。

兆嘉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	81534.52	54755.47	26779.05	0	-438.80
201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81312.68	54717.74	26594.94	0	-184.00

三、董事会意见

兆嘉公司正在进行“中房·瑞致小区”项目开发,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项目一期《施工许可证》,经测算,项目一期尚需存在资金缺口约为3-3.5亿元,为筹集项目开发资金,兆嘉公司向建设银行湖南分行申请总额度人民币3.2亿元的开发贷款,期限3年以内,为满足银行方面提出的贷款条件,确保兆嘉公司开发贷款3.2亿元顺利获得建设银行“贷审会”通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公司拟向兆嘉公司按照出资比例80%以股东借款转增资本公积9600万元,中房集团按出资比例向兆嘉公司(以股东借款转增资本公积2400万元)。

兆嘉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本次对兆嘉公司以股东借款转增资本公积能够帮助兆嘉公司实现融资,满足项目开发资金需求,也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的实施。

五、支持兆嘉公司“中房·瑞致小区”项目的开发,确保兆嘉公司开发贷款3.2亿元顺利获得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贷审会”的审核通过,我公司及中房集团按出资比例对兆嘉公司以股东借款转增资本公积12000万元,中房集团按出资比例对兆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000万元(事项详见2012-16号公告)。

为明确我公司与兆嘉公司、中房集团与兆嘉公司之间债权债务关系,我公司和中房集团与兆嘉公司分别签订《借款补充协议》,就相关债权债务事宜进行了约定(事项详见2012-14号公告)。

六、兆嘉公司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中房集团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2年1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兆嘉公司与中房集团签订借款协议,向中房集团借款2000万元。

2012年6月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房集团对兆嘉公司以股东借款转增资本公积2400万元,提供财务资助60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红宇、李树、刘洪跃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对兆嘉公司以股东借款转增资本公积有利于兆嘉公司实现融资,满足项目开发资金需求,符合企业正常经营管理需要,其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股东借款转增资本公积,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住地产管理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实施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2-025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证监会确认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无异议并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1年12月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公司于今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的有关反馈意见,对草案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将尽快修订后的《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公布,并将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2-025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证监会确认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无异议并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1年12月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公司于今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的有关反馈意见,对草案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将尽快修订后的《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公布,并将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2-025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证监会确认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无异议并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1年12月9日披露了上述